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齿轮及齿轮箱、水泥建材用 齿轮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3月13日，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有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2位环保专家。与会代表实地勘察了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齿轮及齿轮箱、水泥建材用齿轮箱生产线项目的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溧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占地4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包括一栋一层的厂房公和一层的办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500台船用齿轮、齿轮箱及200台水泥、建材用齿轮箱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50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0年12月27日本项目获得溧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3201241006141）。2010年12月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编制《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齿

轮及齿轮箱、水泥建材用齿轮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溧水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0】227 号）。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原厂房，购置设备，装配生产线，因产能问题未能投产，于 2019 年 12 月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后期建设中如发生重大工艺变更或重大产能增加需按照要求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二、项目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船用齿轮及齿轮箱、水泥建材用齿轮箱生产线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有 PH、COD、SS、NH₃-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淬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半密闭+布袋除尘处理后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区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有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废机油、漆桶、刷漆产生的少量漆渣及生活垃圾。废弃原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加工废料、包装垃圾全部由厂家回收；废机油、漆渣及油漆桶收集至危废暂存处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营后废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到接管标准。

2.废气：2019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产生的废气苯、VOCs 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喷漆产生的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分别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

总烃和颗粒物分别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

3.噪声：2019年07月30日~07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规范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齿轮及齿轮箱、水泥建材用齿轮箱生产线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验收的情况。据此本次验收的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船用齿轮及齿轮箱、水泥建材用齿轮箱生产线项目符合验收相关要求，该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做好环保台账记录。

南京金鑫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见附表）

